

115 年度興福國中反毒盃暨大誠高中敬師月籃球邀請賽

高中組 競賽規程

- 一、依據：大誠高中 115 年籃球隊培訓規畫辦理。
- 二、目的：備戰臺北市教育盃籃球賽增加籃球隊同學比賽經驗，並促進校際間籃球技術之交流。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 四、協辦單位：中國科技大學。
- 五、贊助單位：大誠高中校友會、興福國中男籃隊家長後援會。
- 六、比賽分組與地點：高中組由大誠高中、國中組由興福國中籃球隊統籌規畫辦理。
 - (一) 本次賽事分組：高中男子組(U18)(7 隊)、國中組(U16)。
 - (二) 比賽地點：中國科技大學中山育樂館 3F 室內體育館、興福國中室內籃球場。依賽程表安排。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9/19-20、09/24-27，共 6 天，依各組賽程進行。
- 八、參賽對象：以學校為單位，由大誠高中邀請高中男子組 7 隊參加(含大誠)、由興福國中邀請國中組(U16)各校組隊參加。
- 九、參賽資格：
 - (一) 學籍：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代表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二) 參賽學校應指定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性別及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
- 十、報名人數：每隊職員含領隊、教練、助理教練、隨隊教師、管理或防護員各 1 人(共 5 人)，球員(含隊長)註冊 15 人。每場比賽可由註冊球員中提出正選球員名單(以 12 名為限)，出場比賽。
- 十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截止。(郵寄以郵戳為憑，聯絡箱或親自送達以截止日為限)。
- 十二、報名程序：
 - (一) 請上大誠高中網站 <https://www.tcsh.tp.edu.tw/> 「最新公告」點閱並下載報名表，[所有欄位輸入完畢後請用 word 檔 E-mail 至 a008@tcsh.tp.edu.tw](#)
 - (二) 將輸入完畢之報名表格列印下來核章完畢，為避免遺失，請以掛號方式寄出，郵寄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 2 段 175 號大誠高中學務處體育組收或以教育局聯絡箱遞送(276 大誠高中學務處體育組收)，或親自送達。
 - (三) 繳交報名費：4,000 元(預賽共 4 場比賽、分組 1 打冠亞軍，不打第 3 名)至郵局或銀行填寫匯款單註明報名隊伍名稱或 ATM 轉帳至本校帳戶：
全銜：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 文山分行
帳號：103035000899
 - (四) 確認報名及繳費：於報名時限內完成報名及繳費後，將匯款資訊(ATM 轉帳帳號後 6

碼或完成匯款單之備註隊伍名稱資訊)E-MAIL 至 a008@tcsn.tp.edu.tw 信箱，本校體育組長確認完成後會回信或致電(02)2234-8989#31 高從立總教練確認。因故無法事先匯款者請於第一場賽事開始前繳交報名費給高從立教練。

(五) 未完成以上(一)至(四)項報手續，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得參加比賽。

十三、比賽用球：VEGA 3600 室內用籃球。

十四、賽制：

(一)高中組(U18)：

1. 7 隊分組循環賽，每隊共打 6 場後，依戰績進行排名頒獎，頒發冠亞軍獎盃。
2. 排名判定:先比勝場數，勝場數相同再比戰績相同隊伍彼此關係勝負分差，如仍平手最後比失分，如再相同則抽籤。

(二)國中組(U16)：依興福國中公告之國中組競賽規程辦理。

十五、賽程公佈時間：

本次賽程公佈時間 115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前公告於本校官方網頁，請自行上[大誠高中](#)網站「[最新消息](#)」下載，。

十六、獎勵

冠軍	亞軍
個人獎狀全隊 獎盃 1 座	個人獎狀全隊 獎盃 1 座

十七、競賽規則

(一)比賽特別規定

- 1、比賽時間：應包括 4 節，第 1 節與第 2 節及第 3 節與第 4 節之間，以及每一決勝期之間，其休息時間為 1 分鐘。中場休息時間為 2 分鐘；第 4 節及決勝期(延長賽)最後 2 分鐘停錶，前 3 節除暫停外不停錶。本次比賽每節 10 分鐘，決勝期 2 分鐘。每次暫停 24 秒。
- 2、進攻隊必須在 8 秒內過半場，進攻投籃時限為 24 秒。
- 3、第 2、3、4 節依紀錄臺顯示之箭頭方向，在中線發球開始比賽。
- 4、每 1 節內，每隊隊員侵人與技術犯規累計達 4 次後，自第 5 次犯規起進入球隊犯規罰責，進行罰球。
- 5、球員犯規次數限制為 5 次。
- 6、本比賽為了避免賽程延誤，停錶時機: (1)各節暫停。(2)前三節最後 24 秒停錶(3)第 4 節及決勝期(延長賽)最後 2 分鐘停錶。
- 7、各隊於比賽前 20 分鐘提出 12 位出場球員名單，並繳交蓋有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或學籍資料表正本以備查驗。無學生證或未蓋註冊戳章或無學籍資料表正本者以身分證或健保卡證明身分，否則不得出場比賽。
- 8、一隊在比賽球場上準備比賽的球員不足 5 人時，比賽不得開始。某隊不足 5 人時，裁判應了解是否有任何不可預期的狀況，以致延誤。若球隊能說明延誤之原因，則不應被判技術犯規。反之，若球隊未能說明延誤之原因，則應判技術犯規或沒收該場比賽。

9、球隊至少球衣必須兩套。依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必須穿著淺色球衣並坐記錄臺（面向球場）左邊，賽程表排名在後的球隊，必須穿著深色球衣並坐記錄臺（面向球場）右邊。

（二）本比賽除特別規定外，悉適用國際籃協規定之 ISF 籃球規則。

十八、申訴

- （一）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向大會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
- （三）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審判委員會審議處分之，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 （四）比賽進行中，任何人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質詢，如當面對裁判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情節輕重，提交大會仲裁。

十九、附則

- （一）該場比賽開賽時，必須要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比賽前 20 分鐘至記錄臺報到，填寫出場名單；若比賽時間超過 10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以棄權論。
※註（教練或球隊職員：指大會秩序冊上經學校提報之球隊職員）。
- （二）參加比賽的學生應攜帶學生證或學籍資料表正本備驗，比賽雙方若要求驗證請於賽前 10 分鐘至記錄臺申請，比賽開始後除非比賽中冒名上場，否則不予受理。
- （三）所有參賽隊伍在每一場次比賽中均能展現積極拼搏之意志，發揮運動家精神；違反者將嚴予糾正並檢討改進。
- （四）啦啦隊請盡量統一整齊服裝，不得帶玻璃瓶、鐵罐、鞭炮、鼓、鑼鈸、擴音器、瓦斯汽笛等發出噪音聲響之器具進場。
- （五）基於防疫以及健康考量，請參賽學校及其他陪同者進入比賽會場前自行體溫測量，凡體溫超過 38 度 C 或確診病例未痊癒者不得參加比賽。
- （六）協辦學校因場地維護關係，將實施管制。比賽期間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自行開車者請停放校外收費停車格。
- （七）在競賽場上裁判發現有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 1 次以警告方式處理，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提交報告至審判委員會當日完成議處。
- （八）比賽受傷時由本大會協助送醫，配合醫院為萬芳醫院，相關費用由各隊自理，各隊學生平安保險自理，各隊視情況自行加保，學生活動意外受傷部份，各隊亦能回各自學校申請學生團體保險。

二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訂之。